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吳婉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淑儀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5,18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4,455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60,730元（利息自民國94年6月25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；違約金自94年7月26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2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15,18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,67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